

財產權保障與水源保護區之管理： 德國法的比較

黃錦堂*

〈摘要〉

從財產權的存續保障出發，水源保護區的範圍與區內土地使用限制程度，必須符合比例原則，立法者應採用各種避免或減緩衝擊的方法。於最後不得已而採行的土地使用限制，德國法從財產權的社會拘束性出發，一般不予損失補償，只有當個別當事人蒙受特別不利益構成難以期待負荷始該當例外；1986 年聯邦水利法修改引入「便宜性之衡平給付」(Billigkeitsausgleich)，其非源於憲法上之財產權保障之義務補償，而係立法者之裁量，給付的要件與額度得有政策彈性，但畢竟限於農業使用限制所造成之經濟上不利益。從憲法基本人權、基本國策與民生福利國原則之「所有權之社會拘束性」意涵出發，我國水源區管制也得建立義務補償與便宜補償之制度，兩者區分標準十分抽象，於解釋適用上不免發生不安定性；「原則不予補償」之確立以及法院能否有效承擔具體爭執時的認定責任，最具重要性。現行自來水法第 12 條以下之規定並未精密區分義務性補償、便宜性補償、回饋，甚且實際比重上不無偏向回饋，不無違反憲法財產權保障與大法官「特別犧牲補償」要求，也未必合於資源使用之效率性與效能性。

*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；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教授；本文改寫自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《我國水源保護區的規劃、補償與收費法制的立法議題：社會正義、法秩序與德國法之比較》(I)(II)，屬於整合型計畫（總主持人為吳森田教授），計畫編號：NSC-93-2621-Z-002-015。筆者感謝兩位審查人的精密指正，獲益良多。Email: hwngntn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2007/03/26；接受刊登日：2008/03/26

2 臺大法學論叢第 37 卷第 3 期

關鍵詞：財產權、財產權的社會拘束性、徵收、財產權之內容與限制、特別犧牲、損失補償、便宜性之衡平給付、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、回饋、水源保護區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